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通川经开区诸仙湖及魏家河流域配套基础设施（食品产业园区主体及附属工程一期）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通川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四川腾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四川腾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通川经开区诸仙湖及魏家河流域配套基础设施（食品产业园区主体及附属工程一期）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设计内容、要求：

2.1 项目名称：通川经开区诸仙湖及魏家河流域配套基础设施（食品产业园区主体及附属工程一期）项目设计。

2.2 项目概况：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 亩，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对诸仙湖流域进行环境整治、新建环湖栈道、污水处理泵站，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化学试剂车间，及停车场、绿植及电气工程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5 成果要求：成果形式：初步设计图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成果提交：按照行业规范提交经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合格成果。提供审定后的相关报告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的纸质文件 8 份、电子文档 1 份。

2.6 后续服务要求：设计人需在签订合同后，随时做好与本项目后续的承接工作，包括：项目施工期间的一系列技术服务，参与后期技术交底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以及工程施工中和施

工后发生的工程变更的修改和工程量的增减修改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项目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含电子版
2	地形图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3	行政审批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	6	方案优化设计通过后 25 日 历天	含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初步设计通过后 30 日 历天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2173000 元）。最终结算设计费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出设计费，下浮 55%后再按照投标下浮率 7.7%进行下浮确定最终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该费用包括设计费、现场踏勘费用、差旅费、税费、后续服务等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设计人应当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构成违约。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付 30%
第二次付费	项目施工开工后 30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付 40%
第三次付费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结算设计费支付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时，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与发包人商议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项目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设计人需重新进行实质性设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程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适当修改及细节调整不增付费用。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如有），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6.1.6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提出异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

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四川现行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当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通知中应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6.2.7 设计人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但是只能分包一次，且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6.2.8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6.2.9 发包人如对设计人主要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情形的说明。

第七条 关于对工程设计文件相关要求

7.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

7.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实施。

7.3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

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7.4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第八条 暂停设计条款

合同双方应当保证工程设计工作的连贯性，非因双方原因，不得暂停工程设计。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设计暂停时，待不可抗力因素消灭后，重新计算工程设计期限。

第九条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内容

9.1 本合同约定之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9.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相应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已经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

10.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除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设计总费用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须一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或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如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10.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4 如因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天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合同（复工指示）并要求其承担从暂停设计之日起至复工之日止按照签约设计总费用的 2%/天的违约金；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签约设计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及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0.5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全额退回发包人已付设计费外，还应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设计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10.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设计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全部的经济损失。

10.7 发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签约设计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11.1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对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应采取书面形式。设计人应承诺将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设计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

11.2.2 因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设计人接到发包人发出复工指示后超过 15 天仍未复工的；

11.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11.2.4 按照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其现场代表费用发包人支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或变相绑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合同双方如就本合同内容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可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履行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魏兴镇工业集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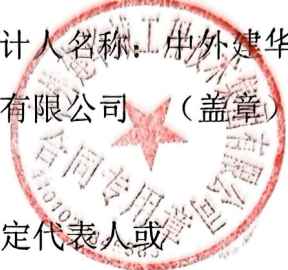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635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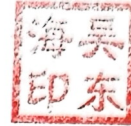
设计人名称: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746722261A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北京重型

电机厂(东厂7)10幢1层18号

邮政编码: 100041

电 话: 010-8112310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银行账号: 11170101040006660

2024年 12月 17日